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14 年 3 月 31 日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5 條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點

## 貳、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

## 目錄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15 條.....	1
一般性意見.....	1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1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生命權.....	1
貳、兒童權利公約.....	3
一般性意見.....	3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3

##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5 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7. 因此，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公正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平的、公開的審問。外國人不應受到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的拘束，並且有權在法律上獲得確認。他們的隱私權、家庭、住屋或通信均不受任何任意的或非法的干涉。他們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他們達到適婚年齡時可以結婚。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障。如果外國人屬於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少數團體者，他們應有權與其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文。外國人有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適用這些權利方面，不應該區分外國人和公民。只有按照《公約》合法實施的限制規定才能夠限制外國人的這些權利。

####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生命權

38. 第六條第二項亦要求締約國確保任何死刑判決應「依照犯罪時有效的法律」。合法性原則的適用補充並重申了《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適用的「罪刑法定」(nulla poena sine lege) 原則。因此，如果在犯罪時法律沒有規定死刑，則絕不能判處死刑。判處死刑也不能基於定義模糊的刑事規定，這些規定於對被定罪者適用時取決於主觀或自由裁量的考慮，故其適用是不可合理預見的。另一方面，廢除死刑應溯及既往適用於被指控或定罪判處死刑的個人，以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句中部分表述的回溯從寬（從輕）原則，該項要求締約國允許罪犯受益於犯罪後採用的較輕的刑罰。廢除死刑應溯及既往之所以適用於被指控或定罪判處死刑的個

人，也是因為一旦廢除死刑，適用死刑的必要性就失去了正當理由。

## 貳、兒童權利公約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41. 《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第(a)款申明，以下規則，即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國內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的，不得據以認為犯有刑事罪，也適用於兒童(還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就是說，任何兒童都不得因發生之時國內法或國際法未加禁止的行為或不行為，而依據刑法受到指控或被判刑。由於許多締約國為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活動，都在最近加強和/或擴充了刑法條款，因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這些變動不致使兒童以溯及既往方式受到懲罰或意外受到懲罰。委員會還想要提醒締約國注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所載處以的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刑罰的規則，根據《公約》第 41 條，適用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境內的兒童。任何兒童被處以的刑罰，都不得重於觸犯刑法之時所適用的那種刑罰。但是，在犯罪行為作出之後，如果有關法律經修改規定了較輕的刑罰，相關兒童應當得益於此種修改。